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桶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宇德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宇德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1218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用、包装费、运杂费、仓储费、搬卸费、税金、售后服务费等。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分次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验收合格一年期满支付余款。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55565741XL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开户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01910004052509049

6.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陕西宇德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帐号：2604035509200108281

电话：17791329034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秦汉创新中心 67 号楼二层 215 室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内。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修复或换新。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壹 年，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如超过 5 年，则按供应商承诺执行，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明确。

6.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 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由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 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付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组成

1. 中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咸新区。

4.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5.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明雄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宇德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附件清单

序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个）	单价（元）	备注
1	120L 垃圾桶	4000	156.7	
2	容量：120L			
3	总重量： $\geq 9.5\text{kg}$			
4	规格尺寸（长*宽*高）： $565\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950\text{mm}$ （ $\pm 5\text{mm}$ ）			
5	材料：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料			
6	正常使用温度： -40°C 至 $+65^{\circ}\text{C}$ ，产品五年内不褪色。			
7	厚度：桶身壁厚 $\geq 5\text{mm}$ ，桶底厚 $\geq 3.33\text{mm}$			
8	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插入式止退固定防盗连接；桶体前口配有加强筋， 装载重量 $\geq 100\text{kg}$ 。			
9	桶体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10	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轮盘 100%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生料一次注塑成型。橡胶硬度测试满足 60 个压力，确保清运过程动作平稳，便于清洗。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每轮承载力 $\geq 200\text{kg}$ ，内轮框内置铁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11	颜色：可根据需求定做颜色，并印上相应分类标识。			
12	质保期：1 年。			

序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备注
13	50L 垃圾桶	8000	74	
14	容量:50L			
15	整桶重量:≥2.9kg 2个内桶重量≥1.2kg			
16	规格尺寸(长*宽*高):430mm*340mm*500mm (±5mm)			
17	材料: 100%高密度聚丙烯(PP)料			
18	正常使用温度:-40° C至+65° C, 产品五年内不褪色。			
19	厚度:内桶壁厚≥2.5mm, 外桶壁厚≥2.9mm, 桶盖厚≥2.0mm			
20	整桶为脚踩分类垃圾桶, 脚踩灵活方便			
21	内胆设有提手, 方便提拿			
22	桶体背面立柱凹凸设计, 增加强度			
23	桶盖采用凹凸川字面			
24	脚踩装置设计合理, 安装方便, 中间脚踩, 人性便捷。正面脚踩部位应设有防滑条, 方便脚踩			
25	桶盖开启角度不小于75°, 方便使用。			